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 (一)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提出本部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關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

有關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所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2 案，主要修正內容為外籍家庭看護工(簡稱外看)逃逸或行蹤不明時，雇主可再次提出申請聘僱許可之等待期予以縮短或刪除，本部敬表支持。

貳、關於外籍看護工聘僱空窗期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與一般失能者相同

聘僱外看家庭之被照顧者凡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本部鼓勵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或至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接受共餐，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失智課程，增進其社會參與；如因外看護工請假返鄉、逃逸或行蹤不明時，如有照顧服務需求，除喘息服務外，尚可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服務申請及使用，與一般失能者相同，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統計，111 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6,440 人，較 108 年 (52,037 人) 成長 27%；在使用服務項目部分，以交通接送最多，喘息服務次之，再其次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另在使用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情形，111 年服務計 11,142 人(不含照顧者)，其中約 19.7%為聘僱外看家庭。

二、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再放寬聘僱外看家庭如因外看逃逸、

行蹤不明等，申請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不受 30 日空窗期限限制。111 年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人數為 24,926 人，較 108 年成長 8.93 倍。

三、另考量聘僱外看家庭除遇外看逃逸而有照顧空窗期，亦有外看請假返國期間之照顧需求，本部自 112 年 1 月 30 日再放寬，凡有下列情形者，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包含：

- (一) 自申請外看起至外看到任前。
- (二) 外看行蹤不明。
- (三) 外看異動，如轉換雇主、期滿離境。
- (四) 外看請假返鄉期間。

參、結語

本部持續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業已利用戶外媒體、新媒體、醫院及藥局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期持續提升外看家庭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